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徐志蓮
電話：(03)4918239#240
電子信箱：b3510.lily.hs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字第1120006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9644X_1120006403_ATTACH1. pdf、
376439644X_1120006403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2年2月20日桃教資字第120013351號函。

二、旨揭計畫活動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

1、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生，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
2、線上報名：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前完成初審線上報名及報明表(附件一)與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(附件六)檔案上傳(.pdf格式)。活動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
3、紙本資料送件日期：(附件一~附件六)共6件請各校於9月27日(星期三)前，請使用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。

(二)複審：



- 1、對象：通過初審之隊伍。
- 2、線上報名：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複審線上報名以及將 複審完整說明表(附件八)作品歷程紀錄(附件九)檔案上傳(.pdf格式)。活動網址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- 3、送件日期：112年10月24日(星期二)至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～下午4時，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資料送至平興國中，於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進行複審，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(三)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賴玉芳主任或徐志蓮組長，電話：(03)4918239轉210或240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與發明展重要日程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